

股票代號：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1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7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承認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40,172,97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 計新台幣 3,213,838 元及董事酬勞 4% 計新台幣 1,606,919 元。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鑑。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於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亦會針對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且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個別酬金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與附件三第 11~2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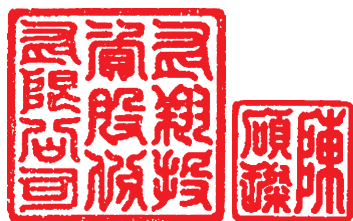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862,188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27,291,06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44,66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8,335,726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33,5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註1)		(3,913,8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61,450,50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1,551,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99,468

註1：114年期末其他權益組成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201,655)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3,528,983)，淨額為(\$22,730,638)，114年期末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8,816,805，故須補提\$3,913,8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受美國貿易政策影響呈現增速放緩，我司接單微幅成長，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4 年合併營收為參億捌仟柒佰萬元，較 113 年增加 0.36%，114 年稅後淨利為貳仟柒佰萬元，較 113 年減少 20.14%，每股稅後盈餘為 1.18 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如：聚焦展場、客戶反饋與需求，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切入健康及運動產業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並積極尋找異業投資機會，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	一一三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7,409	386,013	1,396	0.36
營業成本	(253,958)	(254,260)	(302)	(0.12)
營業毛利	133,451	131,753	1,698	1.29
營業費用	(100,477)	(100,101)	376	0.38
營業利益	32,974	31,652	1,322	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4	13,927	(8,293)	(59.55)
稅前淨利	38,608	45,579	(6,971)	(15.29)
所得稅費用	(11,317)	(11,404)	(87)	(0.76)
本期淨利	27,291	34,175	(6,884)	(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7,055	(9,923)	(14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23	41,230	(16,807)	(40.76)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 務 分 析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27	31.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02	333.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7.02
	權益報酬率(%)	7.78	10.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71	19.73
	純益率(%)	7.04	8.85
	每股盈餘(元)	1.18	1.48

4、研究發展狀況

- (1) 小矩陣壓力感測元件產品。
- (2) 重壓力感測元件產品。
- (3) 抗濕型可變電阻碳漿。
- (4) 拉伸感測元件用於肌肉檢測。
- (5) 矩陣式壓力分布模組套件升級。
- (6) 客製化軟性基材矩陣壓阻元件。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品質、服務、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落實 ESG，制定環境保護計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加強公司治理，提升透明度和股東價值，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
- (3)加強核心技術的研發和創新，優化產品及強化客製化解決方案，提升產品之競爭優勢。
- (4)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與策略供應商建立更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確保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
- (2)採購物料時多考慮環保因素，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友善、經營正當的供應商。
- (3)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人力成本。
- (4)配合 ESG 減碳，透過提升製程效率、導入節能設備與低碳材料，並優化運輸與物流管理，以降低整體碳排放、落實永續製造。

銷售面：

- (1)擴展產品多元化組合，提供客戶更多選擇。
- (2)增加在地化代理商，深耕當地市場。
- (3)善用 AI 透過數據分析與自動化，協助銷售精準鎖定客戶、優化溝通內容，並有效提升成交率與營運效率。
- (4)順應國際局勢(新南向政策、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供應鏈重整，彈性調整行銷策略。
- (5)與客戶密切合作，深入了解需求並共同開發符合其應用的客製化產品。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融入 ESG 於公司，追求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加強產品開發及深耕客戶，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創造符合客戶需求產品的服務與支援，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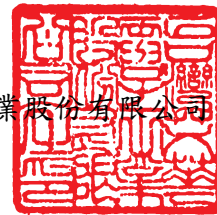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展望，儘管全球經濟與貿易發展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惟受惠於北美及亞洲等政府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持私人投資人工智慧技術，推估全球經濟表現仍將維持韌性，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美國 2026 經濟成長率為 2.4%，主要受惠於對資料中心、強大 AI 晶片、電力等 AI 基礎建設的投資熱潮。至於其他主要經濟體，IMF 預期中國大陸經濟 2026 年增速將達 4.5%。

本公司秉持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期盼在經濟景氣復甦的一年，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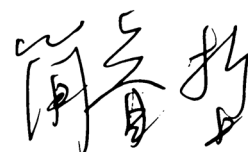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睿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7 238 0011
傳真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26,627	23	\$153,50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5,69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3	168	-	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3	28,038	5	29,86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七)	830	-	1,1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1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82	1	13,262	2
130x	存貨	(四)/(六).5	3,949	1	10,759	2
1410	預付款項		2,328	1	1,8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0	-	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988	34	211,518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八)	31,269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03,269	38	198,32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65,626	12	70,50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8,358	5	33,462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870	-	1,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8,145	2	7,4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7	-	1,45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0	16,232	3	14,0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6,226	66	327,010	61
1xxx	資產總計		\$539,214	100	\$538,528	100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11,210	2	10,091	2
2170	應付帳款		2,372	-	4,2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915	14	90,768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75	5	19,0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	-	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521	1	1,6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5,343	1	5,1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	-	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961	23	130,915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38,108	7	36,86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3,503	4	28,59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11	11	65,462	12
2xxx	負債總計		179,572	34	196,377	36
31xx	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3	231,021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37	12	60,76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18	3	24,2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97	13	44,895	8
	保留盈餘合計		151,352	28	129,948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2)	(4)	(18,81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9)	(1)	-	-
3xxx	權益總計		359,642	66	342,1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9,214	100	\$538,528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璋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293,085	100	\$283,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5/(七)	(199,932)	(68)	(197,494)	(70)
5900	營業毛利		93,153	32	86,03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	-	(6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141	32	85,376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0,900)	(7)	(12,115)	(4)
6200	管理費用		(46,920)	(16)	(43,91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96)	(4)	(10,631)	(4)
	營業費用合計		(78,516)	(27)	(66,660)	(24)
6900	營業利益		14,625	5	18,71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100	利息收入		1,856	1	3,701	1
7010	其他收入		2,267	1	3,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3	1	3,528	1
7050	財務成本		(635)	-	(5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3,896	5	12,5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27	8	22,293	7
7900	稅前淨利		35,352	13	41,00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8,061)	(3)	(6,83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91	10	34,175	12
8200	本期淨利		27,291	10	34,1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6	-	1,97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1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621	-	(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	6,8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97	-	(1,3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2)	7,05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23	8	\$41,230	15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8		\$1.48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輝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台灣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辦日期：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231,021	3310 \$57,847	3320 \$25,362	3350 \$30,851	3410 (\$24,292)	3420	3XXX	\$320,7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4	-	(2,914)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868)	-	-	-	(19,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70)	1,070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4,175	-	-	-	34,1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	-	-	-	7,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6	-	-	-	41,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50,761	\$24,292	\$44,895	(\$18,818)	-\$	\$342,151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	\$342,15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6	-	(3,576)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32)	-	-	-	(6,9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474)	5,474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27,291	-	-	-	27,29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5	(384)	(3,529)	-	(2,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36	(384)	(3,529)	-	24,42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337	\$18,818	\$68,197	(\$19,202)	(\$3,529)	\$359,642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董事長：有翔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輝





台灣文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加辦觀光業務

民國114年1月及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352	\$41,00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680)	(35,68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0)	(15,690)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	(263)	(2,745)	(2,745)
A20100	折舊費用	10,049	10,482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67)	615	615
A20200	攤銷費用	569	571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	(709)	(174)	(174)
A20900	利息費用	635	543			B068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48	448
A21200	利息收入	(1,856)	(3,701)			B07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04	1,804	3,788	3,7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896)	(12,527)			BBBB	收取之股利	8,463	8,463	-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5	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142)	(42,142)	1,932	1,9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售利益	12	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售損失	2,104	2,293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299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17	(1,60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30000	其他項目	148	279			C00200	租賃本金償還	(5,237)	(5,237)	(5,133)	(5,133)
A31130	應收票據	1,877	9,7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32)	(6,932)	(19,868)	(19,868)
A31150	應收帳款	368	(4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5)	(635)	(543)	(5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	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4)	(12,804)	(25,544)	(25,5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33	(5,7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3	1,173								
A31200	存貨	(457)	243								
A31230	預付款項	385	1,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0	427								
A32125	合約負債	(1,826)	(1,766)								
A32150	應付帳款	(18,163)	5,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0	(9,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	(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7)	(2,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979	37,701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78)	(26,878)	9,811	9,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1)	(4,278)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05	153,505	143,694	143,6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68	33,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27	\$126,627	\$153,505	\$153,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輝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7 238 0011
傳真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林政初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3,836	34	\$208,919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9,69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2	168	-	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2	49,806	10	52,0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556	-	883	-
130x	存貨	(四)/(六).5	47,667	9	47,168	10
1410	預付款項		3,104	1	4,1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4	-	6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231	58	314,261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1,269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20,354	24	122,11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28,358	6	34,608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386	1	1,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0,068	2	9,07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98	1	4,8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16,232	2	14,0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265	42	186,672	37
1xxx	資產總計		\$508,496	100	\$500,9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1,653	2	10,306	2
2170	應付帳款		29,377	6	35,61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3,306	7	35,65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511	1	5,4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5,343	1	6,28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	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236	17	93,297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8,115	7	36,89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23,503	5	28,593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18	12	65,485	13
2xxx	負債總計		148,854	29	158,782	32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5	231,021	4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37	13	60,76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18	4	24,2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97	13	44,895	9
	保留盈餘合計		151,352	30	129,948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02)	(3)	(18,818)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9)	(1)	-	-
3xxx	權益總計		359,642	71	342,15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8,496	100	\$500,933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璋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	\$387,409	100	\$386,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4	(253,958)	(66)	(254,260)	(66)
5900	營業毛利		133,451	34	131,753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8,810)	(5)	(19,479)	(5)
6200	管理費用		(67,370)	(17)	(66,32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97)	(4)	(14,294)	(4)
	營業費用合計		(100,477)	(26)	(100,101)	(26)
6900	營業利益		32,974	8	31,65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				
7100	利息收入		2,097	1	4,187	1
7010	其他收入		3,434	1	4,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6	-	5,347	2
7050	財務成本		(643)	-	(5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4	2	13,927	4
7900	稅前淨利		38,608	10	45,57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11,317)	(3)	(11,404)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91	7	34,175	9
8200	本期淨利		27,291	7	34,17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6	-	1,97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1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621	-	(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	-	6,8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97	-	(1,3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8)	(1)	7,0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23	6	\$41,230	11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8		\$1.4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璋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台灣艾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231,021	3310 \$57,847	3320 \$25,362	3350 \$30,851	3410 (\$24,292)	3420 \$-	333X \$320,78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14	-	(2,914)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868)	-	-	(19,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70)	1,070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34,175	-	-	34,17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1	5,474	-	7,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56	5,474	-	41,230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	\$342,151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60,761	\$24,292	\$44,895	(\$18,818)	\$-	\$342,15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6	-	(3,576)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32)	-	-	(6,9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474)	5,474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27,291	-	-	27,29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5	(384)	(3,529)	(2,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36	(384)	(3,529)	24,42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337	\$18,818	\$68,197	(\$19,202)	(\$3,529)	\$359,642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輝





台灣艾司摩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608	\$45,5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5,680)	(756)		1,5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0)	(35,083)		17,6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6)	208,919		191,286
A20100	折舊費用	18,000	18,1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173,836		\$208,919
A20200	攤銷費用	633	632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			
A20900	利息費用	643	587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2,370)			
A21200	利息收入	(2,097)	(4,187)			B07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4	1,637			BBBB	收取之利息	(67,296)			(8,8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4	2,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9900	其他項目	1,684	(1,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47	29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604	2,265			C00200	租賃本金償還	(6,360)			(7,0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	(487)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6,932)			(19,868)
A31200	存貨	(2,026)	(1,527)			C04500	支付之利息	(643)			(587)
A31230	預付款項	1,224	(294)			C05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35)			(27,5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1,9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減少)現金之影響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1,918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2125	合約負債	1,349	104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	(5,847)	(8,090)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	(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80	58,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76)	(5,7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04	52,496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顯輝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黃意文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叁佰肆拾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0% 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315	8.69%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747	16.94%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義 成書英	53,000	0.22%
獨立董事	簡睿哲	0	0.00%
獨立董事	阮金祥	0	0.00%
獨立董事	張清保	0	0.00%
合計股數		5,978,062	25.85%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3,102,08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772,249 股。
4.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5.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
- 2、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